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13,734,287股，而並非該公告所述之3,610,370,287股。因此，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第一位買方所持之656,789,464股股份外，合共有2,956,944,823股股份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

董事會謹此就所引致之不便及混淆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